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73及74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編列於第48至51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33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5至67頁的賬項附註第23條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派發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仙，予在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賬項內披露。

##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9頁的賬項附註第12條內。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貸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63頁的賬項附註第20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者，則已載於第67頁的賬項附註第24條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歐肇基先生、陳永棋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張培明先生、鍾士元爵士（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卸任）、李唯勇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卸任）、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施德論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徐耀祥先生、丁午壽議員（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William Turnbull先生。（附註：羅大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羅大衛先生及丁午壽議員，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張培明先生及吳天海先生亦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及持有本公司執行職銜的董事皆毋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六位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的董事，其中三位連同執行董事羅大衛先生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而其餘三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六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